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區管理處

財物標售文件清單

標案名稱：雲林縣東勢鄉東南段 802 地號土地標售(113053C503)

序號	文件名稱	份數	備註
1	標售不動產投標須知	一	投標時不必檢附
2	不動產買賣契約書	一	投標時不必檢附
3	標售不動產投標單	一	投標時裝於外標封內
4	外標封貼紙	一	(1)投標時應自備大型信封，外標封貼紙填寫後，黏貼於該信封正面 (2)封口處應密封
5	退還押標金申請書	一	投標時裝於外標封內
6	授權書	一	投標時裝於外標封內
7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 身分關係揭露表	一	應揭露者，投標時裝於外標封內
8	登記簿謄本(影本)	一	投標時不必檢附
9	地籍圖謄本(影本)	一	投標時不必檢附
10	使用分區證明書(影本)	一	投標時不必檢附
11	標的位置示意圖及相片	一	投標時不必檢附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五區管理處標售不動產投標須知

標案案號：113053C503(第2次)

一、標售標的物：

土地坐落	土地使用分區	面積 (平方公尺)	備註
雲林縣東勢鄉 東南段 802 地號	自來水事業用地	653	按現況標售， 不辦理點交。

二、開標日期及地點：114年4月30日上午10時00分在本處後棟2樓開標室(地址：嘉義市東區民權路293號)當眾開標。

三、收受投標之文件截止日期：114年4月30日上午9時00分止。

四、標售底價：新臺幣1,210萬元整。

五、投標人資格：凡法律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內購置不動產之公、私法人及自然人均得參加投標。外國人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17條至20條之限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9條之限制，且於「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未開放不動產業前禁止陸資投標為住宅及大樓之開發或經營。

六、(一)押標金：新臺幣121萬元整。

(二)限以金融機構簽發之即期本票、支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為限，並需書明受款人「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區管理處」之抬頭。

七、投標之總價由投標人填寫於投標單內，決標以總價為準。

八、投標方式及應檢附文件：

(一)應檢附之相關文件：

投標人應將各項證件影本(自然人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法人者應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公司組織請附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退還押標金清單及押標金一併裝入「外標封」內密封。

標價總金額應依下列規定填寫，加蓋印章後裝入「外標封」內密封：

1、以黑色或藍色之原子筆、鋼筆、毛筆或機器列印。

2、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並應在標售底價以上。

3、填妥投標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電話號碼，法人應註明法人名稱、地址、電話號碼及法人統一編號或經權責單位核發之許可文件字號暨法定代理人姓名。

4、投標人為未成年人，應由法定代理人於投標單內簽名並蓋章(父母均應列為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如有協議或經法院判決確定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之行使或負擔，並辦妥戶籍登記者，僅需列任監護人之父或母，並應檢附戶籍資料)。

5、2人以上共同投標時，應註明各人應有部分，否則即視為均等；並指定1人為代表人，未指定者以投標單所填之第1人為代表人，投標人不得異議。

6、外國法人應加填在臺灣地區送達代收人。

(二)本案採通信方式投標，投標人應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以掛號郵遞送達「嘉義郵政第1之77號信箱」。逾期送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九、本公司採行下列方式，供投標者索取招標文件：

(一)親自領取：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之辦公時間(周一至周五8:00-17:00)向本公司第五區管理處(地址：嘉義市東區民權路293號，電話：05-2252670分機622，聯絡人：總務室陳先生)，免費領取。

(二)通訊領取：請附回郵信封並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等資料，貼足70元郵票，寄至本公司「第五區管理處總務室」索取(地址：嘉義市東區民權路293號)，請自行估計郵遞時間，如延誤投標時效，本公司概不負責。

(三)電子領標：本處網站(<https://www.water.gov.tw/dist5>)公告頁面免收費供下載招標文件。

十、開標與決標方式：依本處公告所定之開標日期、時間，由本處主辦單位派員會同監標人員，於開標地點先行驗明外標封密封無損後，當場開標。

其有效標1標以上(含1標)即予開標。決標以有效投標單所投標標價，在標售底價以上之最高標價為得標。如底價以上之最高標當場棄權，押標金應予沒收並得洽底價以上之次高標同意提高至最高標之標價後辦理決標(未同意則退還押標金)，依次類推至第3高標為限，其無增至最高標之標價者，招標機關得審認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無重大異常關聯後，以該次高標標價辦理決標。

如最高標價有2標以上金額相同時，由最高標價相同者再當場填投標單比價，並以出價較高且已超出原投標價者為得標，如投標人之一方未出席無法當場比價者視為棄權，若均未出席比價，則保留其得標權，由本處另定日期通知比價。

十一、本條刪除。

十二、優先承購規定：

標售標的物依法令規定第三人具有優先承購權時，保留決標後由本公司通知其是否願照決標價格優先承購，有優先承購權人應於接獲本公司通知之次日起10日內，繳納相當於押標金之保證金，以示願意優先承購，餘款依本須知所定繳款期限一次繳清，逾期未繳或附條件者，均視為放棄承購權，並沒收保證金。

十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投標單作廢：

(一)不符合本須知所訂第5點投標資格者。

(二)投標之標封內有投標單而未附押標金者或僅有押標金而無投標單者。

(三)所附押標金之金額不足或所附之押標金票據不合規定者。

(四)投標之標封寄至指定地址以外之處所者。

(五)投標之標封未封口或封口破損可疑，足影響開標決標者。

(六)填用非本公司發給之投標單、投標標封，或同一人對同一標的物投送兩張以上投標單或同一標封內投送兩標以上者。

(七)投標單不按規定內容填寫或附加條件，或所填內容錯誤、漏填、模糊不清或所蓋印文模糊不清無法辨認或漏蓋印章、塗改之處未加蓋印章或標

價未以中文大寫填寫者。

十四、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所繳押標金應予沒收，且不得主張對標售之不動產有任何權利：

(一)得標後逾期不繳納價款或自願放棄得標權利者。

(二)已投寄標封並繳納押標金而於開標之前申明不參加投標者。

(三)得標人於繳款期限內死亡、喪失行為能力或行為能力受限制者，投標保證金退還予全體繼承人(或指定代表人)、選定監護人或輔助人。

十五、投標人所繳押標金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得標人之押標金抵為應繳價款之一部分。

(二)未得標人之押標金除依第14點規定沒收者外，並得協議保留次高標及第3高標之押標金，其餘以匯款退還或於開標後當日(以辦公時間內為準)憑投標人國民身分證或法人登記證件、投標單所蓋原印章向本公司無息領回原票據，如係委託他人代領，應出具委託書(應蓋投標單所蓋之印章)，受託人應攜帶身分證及印章。

十六、得標人應於決標日起30日內訂立買賣契約，簽約後20日繳清價款，逾期不簽約或繳清價款者視為放棄得標權利，依照第14條規定沒收所繳押標金。

十七、本公告之不動產按現況標售，本處不辦理點交。投標人或優先承購人，應逕赴現場勘查清楚，其界址以地政機關地籍圖為主，不以現場圍籬、地形、地貌為界。土地上下如有既成巷道、農作物、溝渠、管線、電桿、貨櫃、占建物或其他占用情形，其騰空、拆遷、垃圾清運、補償事宜及原有權利義務關係，概由得標人自行負責處理，不得以處理困難或不能處理要求本處協助及延期繳款或退款，亦不得向本處要求任何補償。

標售後之房屋稅、產權移轉費及重新接(復)水、電、瓦斯等費用概由得標人負擔，並自產權移轉次月起由得標人負擔標售不動產之賦稅(房屋稅、地價稅及工程受益費等)。

承購人身分如經地政機關審核無法取得不動產者，由本處解除買賣契約，沒收投標押標金，無息退還扣除投標押標金後之餘款，標售標的物由本處另行處理。

十八、本標的物面積及使用分區等相關資料，均依地政機關之登記簿記載及縣市政府都市計畫單位公告為準。

十九、因非人力所能抗拒之特殊原因，不克如本處標售公告所定日、時間開標時，得延期開標，投標人不得異議。

二十、標售標的如因故停止標售時，已投標者，原件退還，投標人不得異議並要求任何賠償。

二十一、本須知所規定事項如有疑義，應以本處解釋為準，又刊登之公告如有錯誤或文字不清，應以本處網站之公告為準。

二十二、本須知如有補充事項，本處得於開標前經徵得監標人同意後，列入紀錄當眾聲明，但補充事項應不違背本須知之規定。

二十三、投標人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得自公告日起5日內以書面向本處申請釋疑，本處至遲於投標截止日期前1日以書面或傳真方式答復。

二十四、本須知為契約之一部分，其效力視同契約。

不動產買賣契約書

買方：(以下簡稱甲方)
立約人
賣方：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不動產買賣雙方約定條款如下：

一、買賣標的物如下：

土地坐落	土地使用分區	面積(平方公尺)	備註
雲林縣東勢鄉 東南段802地號	自來水事業用地	653	按現況標售， 不辦理點交。

二、標的不動產面積、使用分區以地政機關登記簿上記載及縣市政府都市計畫單位公告為準。

三、本契約買賣總價款新臺幣_____元整，扣除押標金新臺幣 **121萬元整**，甲方應再支付乙方新臺幣_____元整，於簽約之日起20日內(即 年 月 日以前)，以即期金融機構本票或支票或銀行保付支票一次付清，並應於票面記載受款人、日期、票號、金額。

四、乙方應將本契約不動產所有權狀與其他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必要證件於甲方繳清全部價款後20日內交由甲方，甲方應於受領後2個月內辦理產權移轉登記，除土地增值稅由乙方負擔外，其餘印花稅、契稅、代書費與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應繳之一切稅捐費用及不動產複丈鑑界規費概由甲方負擔。

五、房屋稅、地價稅、水電費、工程受益費等稅費在所有權移轉登記前已由乙方繳納者不予退補，所有權移轉登記完成次月起由甲方負擔。

六、本契約土地以決標日當期政府公告現值為申報土地移轉現值，繳納土地增值稅，如因逾期辦理或決標後適遇政府調整土地公告現值，致增加增值稅等負擔時，其增加部分概由甲方負責補償。

七、本買賣契約標的物，不辦理點交作業。

八、本契約未盡事宜，雙方如有爭議，以乙方標售公告投標須知及相關法令、習慣及誠實信用原則協議解決之。

九、本契約所發生之爭執，雙方同意以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十、本契約正本一式2份，由甲、乙雙方各執1份為憑，並自簽約日期起生效。

十一、本契約附件：標售公告、投標須知、開決標紀錄，以上附件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訂約人：

甲 方：
負 責 人：
統 一 編 號：
地 址：

乙 方：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董事長 李嘉榮
地 址：臺中市北區雙十路二段2-1號
統 一 編 號：52242444
委任代理人：第五區管理處 處長 謝素娟
地 址：嘉義市東區民權路293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五區管理處標售不動產投標單

案號	113053C503 (第2次) 雲林縣東勢鄉東南段 802 地號土地標售							
投標人	姓名				蓋章			出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small>(法人統一編號或經權 責單位核發之許可文件 字號)</small>				電話及 地址	電話： 地址：		
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	姓名 <small>(無代理人免填)</small>				蓋章			出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電話及 地址	電話： 地址：		
標的物	土地：雲林縣東勢鄉東南段 802 地號							
	房屋：——縣(市)——鄉(鎮、市)——段——小段——建號							
投標金額	新臺幣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請以中文：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書寫，如有塗改，請認章)							
承諾事項	本人願出上開金額承購上列標的物，一切手續悉願依照標售公告及投標須知辦理。如有代理人，則同意委託代理人辦理前揭房地標購及繳款、領證、退款、領回押標金支票等一切事宜。							
附件	附押標金新臺幣 發票人： 票號： 元之票據乙紙							
領回押標金票據 簽章								

備註：

1. 身分證明文件之權責單位係指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例如：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2. 投標人如為未成年人，應由法定代理人於代理人欄位註明並蓋章。

編 號

外標封

郵票黏貼處
限時掛號或快
遞寄達

_____ (郵遞區號)

投標人地址：

投標人名稱：

聯絡電話：

統一編號：

嘉義郵政第 1 之 77 號信箱 收

一. 標案編號：113053C503

二. 標的名稱：雲林縣東勢鄉東南段 802 地號土地標售

三. 截止收件時間：114 年 4 月 30 日上午 9 時 00 分止

注意事項：

1. 請自備大型封套，填妥本頁資料後黏貼封套外部。
2. 本案採不分段開標，無需使用證件封、價格封，全部文件均裝入本外標封內，封口處應予密封。
3. 本標封應於截止收件時間前寄達。
4. 外標封封口處應予密封，否則其投標單作廢。

退還押標金申請書

【案號】113053C503(第2次)

一、本人(公司)參加不動產標售案：雲林縣東勢鄉東南段 802 地號土地標售案投標，倘未得標或廢標請將押標金(121 萬元)，以入戶 信匯、 電匯、 代存、 簽開支票(印花自貼)方式匯還。匯費請由押標金扣繳。 以當場退還(如未到場時由貴單位自行選擇其他方式辦理)印花自貼。

二、檢附存款行庫、戶名、帳號等詳細表 1 份，如因填報錯誤，致貴單位所退還之押標金誤入他人帳號時由本人(公司)自行處理。

存款行庫					備註
行庫局 或信用 合作社 名稱	地址	戶名	種類	帳號	
					1. 戶名以投標廠商本身存款戶為限。 2. 代存方式廠商本身存款戶以主辦區處單位所在地各行、庫、局、信用合作社為限。

此致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區管理處

投 標 人：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授 權 書

本人投標「雲林縣東勢鄉東南段 802 地號土地標售」(標案編號：**113053C503**)，茲授權下列代理人全權代理本人「參與開標或提出說明、加價、比加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及相關事宜，該代理人資料如下：

代理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委任人：



注意事項：

投標人或代理人參與開標或提出說明、加價、比加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及相關事宜時，應依下列規定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及本授權書：

1. 投標人若由負責人出席，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無須出示授權書，參與上開作業時，得以簽名代替蓋章，或蓋投標人及負責人印章確認。
2. 投標人若委由代理人出席，則應填寫並出示本授權書及身分證明文件，參與上開作業時，得以簽名(簽代理人姓名)代替蓋章，或蓋投標人印章確認。
3. 外國人投標，如委由代理人出席者，本授權書應經公證或認證；代理人為外國人士者，身分證字號欄請填寫護照號碼。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_____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係人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關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p><input type="checkbox"/> 第4款 (請填寫 abc 欄位)</p>	<p>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p> <p><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p>	<p>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p> <p><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p>	<p>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p> <p><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p> <p><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p> <p><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p>
--	--	---	--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

東勢鄉東南段 0802-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3年12月03日14時41分

頁次：1

謄本種類碼：BV46GNFXL，可至<https://epaper.land.moi.gov.tw>查詢謄本申請紀錄
嘉義市地政事務所 主任 孫煜勝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台西電謄字第044702號 列印人員：郭婉倩
資料管轄機關：雲林縣台西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嘉義市嘉義市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71年05月07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面積：*****653.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3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10,272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東勢厝段362-42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64年07月02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63年03月04日
所有權人：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52242444
住址：台中市雙十路二段2之1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097台土字第007668號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2,262.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28.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僅係 所有權個人全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地籍圖謄本

台西電謄字第044702號

土地坐落：雲林縣東勢鄉東南段802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雲林縣台西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嘉義市嘉義市地政事務所

中華民國 113年12月03日14時41分

主任：孫煜勝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郭婉倩核發



比例尺：1/500

雲林縣(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

文號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1 日
東鄉建字第 1130500134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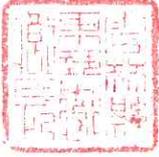
申請人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區管理處 地址 嘉義市民權路 293 號

副本收受者

鄉鎮市區	段別	地號	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	都市計畫案名(發布實施日期)	計畫書中特別土地使用規定			備註
					整體開發方式	有關公共設施負擔比例之規定	其他規定	
東勢鄉	東南	802	變更機關用地為自來水事業用地	雲林縣東勢鄉都市計畫 (72年6月21日發佈、96年2月7日變更東勢鄉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	以下空白			
		656	道路用地					
		656-6						

說明：
 1. 是否屬公共設施保留用地：是 否
 *道路用地： 2. 計畫取得方式：徵收 區段徵收 市地重劃 無
 3. 有無都市計畫法第卅條定核准由私人或團體投資興辦：有 無

- 一、所核發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依據已公告實施之都市計畫圖及地籍套繪圖核對僅供參考，若作實施之依據應依現況指示建築線為準。
- 二、本證明書係就申請地號查核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及計畫說明之特殊使用規定，如以市地重劃方式整體開發，公共設施負擔比例之規定…等予以查列，至計畫書中其他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規定，如使用類別、使用性質、建蔽率、容積率、高度、前後院、側院及開發限制等之限制規定，請逕洽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查詢。
- 三、本證明書有效期限為八個月，證明書核發後有關土地位置、地號或都市計畫內容如經依法公告變更，應以公告變更者為準，不另行通知。

鄉長張健福  出國
 秘書許嵩震 代行

